

#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许工商〔2018〕145号

---

## 关于转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扩大下放企业冠省名称核准权范围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局、分局：

现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扩大下放企业冠省名称核准权范围的通知》（豫工商〔2018〕3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依据“谁登记、谁核准”的原则落实好冠省名称企业的名称核准，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禁不作为、乱作为，凡发现违反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此次工作要求的，将责令整改，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工作人员责任。各单位要明确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冠省名称核准，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局注册科汇报。

附件：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扩大下放企业冠  
省名称核准权范围的通知

2018年10月9日

---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豫工商〔2018〕34号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下放企业冠省名称 核准权范围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商局：

为精简办事环节，提高登记效率，实现企业名称登记“一次办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9号）要求，省局决定进一步扩大下放企业冠省名称核准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8年10月1日起，省局将委托除本局外的全省各级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机关登记的冠省名称企业的名称核准，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企业冠省名称“谁登记、谁核准”。

二、对名称检索、文书出具、争议处置、办理时限、档案管理等工作要求，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下放企业冠省名称核准权的通知》（豫工商〔2013〕9号）执行。

三、各省辖市局要做好此次冠省名称核准权下放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各级企业登记机关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禁不作为、乱作为。凡发现违反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此次工作要求的，省局将责令整改，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工作人员责任。对整改不到位的，将取消该登记机关企业冠省名称核准权。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省局企业注册处汇报。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



#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许工商〔2018〕146号

---

## 关于转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局、分局：

现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豫工商〔2018〕3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严格按照省局确定的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范围，打造诚实守信，快捷便民的营商环境。同时要加强后续监管，严查弄虚作假，依法查处虚假登记，按照工商部门的职责依法查处登记住所（营业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局注册科汇报。

附：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

2018年10月9日

---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